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2754号

申请人：周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行政路8号

法定代表人：张弘驰，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有限公司的举报（工单号：1440307002024101817009012）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结果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4年10月18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工单号：1440307002024101817009012）。申请人称其在××（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称被举报人）的天猫店铺购买的“辣白菜”存在虚假宣传、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等问题，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要求依法查处。

2024年11月6日，被申请人延长立案期限15个工作日。

2024年11月15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登记地址进行

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载明，当事人经营的“辣白菜”产品展销页宣传有“延边朝鲜”等内容，而食品实际产地为沈阳。

2024年11月26日，被申请人决定立案调查并于同日通过全国12315举报系统告知申请人。

2024年12月4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2024年12月13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笔录。被举报人已删除广告内容，并向被申请人提供了广告费用单据等相关材料。

2025年2月18日，被申请人延长案件办理期限30日。

2025年3月18日，被申请人继续延长案件办理期限30日。

2025年3月31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举报超期未告知处理结果违法，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确认违法。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

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被申请人已对申请人的举报立案调查，并两次依法延长案件办理期限，至申请人提出复议申请时，该案件仍在办理期限内，即被申请人的履职期限尚未届满。申请人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的规定，依法应予驳回。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周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5日